國立清華大學醫工所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111年7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

1.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優秀且具研究潛力之學生修讀博士學位，培養醫工產業菁英貢獻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2. 獎助對象：經甄試、考試錄取進入本所就讀博士班，或經審核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當學年度學生，成績優異並經本辦法審查通過者。惟，以下情形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3. 已獲本校校長獎學金或「科技部補助大學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4.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份進入本所博士班
5. 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或以大學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
6. 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7. 獎助內容：原則上每年1~2名，第一名每月10,000元，第二名每月6,000元，皆獎勵12個月。獎助金額得視每年經費狀況調整。
8. 申請方式：於公告期間內備妥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由

 所務會議審查評定。

1. 除以上獎學金外，指導教授得視情況另外發給指導之博士生獎助學金。
2.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醫工所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 |  | 指導教授 |  |
| 學歷 | 學位 | 校名(全稱) | 科系(全稱) |
| 學士 |  |  |
| 碩士 |  |  |
| 畢業(歷年)成績 | 總學分數 | 成績(GPA) | 系、班排名(%) |
|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畢業) |  |  |  |
| 碩士班(逕讀) | 第1學期學分第2學期學分第3學期學分… | 第1學期 GPA：第2學期 GPA：第3學期 GPA：… |  |
| 應備文件 | □本獎學金申請表□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習計畫書（包含個人分年度學習規劃，最多2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ex.著作目錄、得獎證明...等） |
| 簽名欄 | 本人同意配合國立清華大學醫工所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同意 □不同意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111年 月 日 |